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湯 114 偵 37393 字第 468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李杰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7393 號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湯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楊瀚濤 決行

